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458953.ht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〔2007〕38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近年来，各地区依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事故、特别重大事故（以下简称重特大事故）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多数重特大事故能够按时结案，一大批事故责任人受到了党纪、政纪追究或刑事处罚，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起到了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，对不法分子起到了震慑作用。但是，也存在一些事故查处缓慢，事故责任人迟迟得不到责任追究，一些不法分子迟迟不能被绳之以法等问题。

为了进一步加快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迅速组织一次针对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的检查。

对近两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，由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牵头部门组织公安、安全监管、煤矿安监、监察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等有关部门开展检查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检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，是否按期结案，延期的要说明情况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经济处罚，以及对责任人的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决定是否落实到位；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起诉、立案、审理、服刑等情况，责任追究或刑事处罚不到位的，要说明原因。

三、对事故调查进展缓慢的案件，要限期调查结案，责任追究包括刑事责任追究要限期落实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准压案不办，或在办案中设置障碍

。四、对2005年以来的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，请于2008年1月15日前书面报我办。二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